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为本次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元 （￥ 549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总金额不再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

1、资料书面审核

对企业提供的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主要包括企业提供的数字化改造合同、建设的软件系统证明截图、自评测情况等材料，对企业是否具备现场评测条件进行初步判定。

2、现场组织评测

按照试点工作要求，针对通过书面材料审核的企业，组织专家根据工信部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工作。从企业数字化基础、管理、成效等方面，精准评判企业改造转型成效。

3、编制评测报告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文件，对不少于 720 家试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定。基于数字化水平评定结果，为每家企业编制评测报告，并对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及是否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给出评测结果。

三、交付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要求，累计需完成不少于720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以及成果材料交付工作。具体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测任务及安排，编制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工作方案》、无锡市试点企业评测计划安排表等。

2、评测工作机制

按照当前最新版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制定评测工作机制，包括评测标准及方案，并面向工信条线、试点企业、服务商等进行政策标准、知识技能培训，统一评测标准和方法。

3、评测实施

对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三个细分行业的试点企业，基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指南》等相关要求，对720家试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书面审核：对申请改造成效评测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包括数字化改造合同、数字化改造项目方案、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及系统照片、现场设备照片、自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组织评测：根据企业线上提交的数字化改造项目评测申请，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工作。从企业数字化基础、管理、成效及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等方面，精准评判企业改造转型成效。内容包括不限于：现场听取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汇报、现场核查数字化改造内容的真实性、现场核查企业财务资料、判定企业的数字化等级水平等。每家试点企业单次评测时间不少于半天，须建立有现场照片、专家签字等过程的台账。

（3）配合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配合省部级主管部门进行中期和终期验收工作，参与被抽查企业的辅导及调研相关工作。

4、评测报告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基于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定和改造成效评价结果，为不少于720家试点企业编制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每份报告字数不低于1.2万字。报告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

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指南》等相关要求，评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方法简述、企业基本情况、评测工作概况、评测结果分析、综合改进建议、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佐证材料。评测报告须提供专家入企签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并由中标单位加盖公章。评测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评测诊断方法简述。包括但不限于评测诊断依据、评测诊断目的、评测诊断内容（分为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维度和数字化经营维度）、判定方法等。

（2）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业务与经营情况、企业所属行业情况、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等。

（3）评测工作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测诊断流程（预评测、现场评测）、总体评测结果等。

（4）评测结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基础、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成效、数字化经营等方面内容。

（5）综合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的工作建议等。

（6）评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评测工作记录表（现场评测照片、签到表）、企业数字化水平自评佐证材料等相关内容。

四、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国家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274.5 万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或乙方完成 400 家试点企业评测工作并交付评测报告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64.7 万元）；在试点项目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终期绩效评价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09.8 万元）。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2、乙方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

3、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7、本项目乙方代表向甲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七、项目组人员

乙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姓名、岗位、职称、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在项目组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时乙方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 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未按约定数量完成的，应当按未完成数量进行相应比例扣减。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共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九、保密

为执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除非向乙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以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者泄露，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四、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十五、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教育和督促各自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及后续业务交往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自业务管理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可能实质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或损害一方乃至双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各种形式的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应当向对方举报（甲方举报电话：0510-81821684 举报邮箱：wxznzz@163.com；乙方举报电话：010-87901155 举报邮箱：jjc@china-aii.com），发现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一方发现另一方确有违反本条款的情形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对方主张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向有关机关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中标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乙方账号：11050160360000001026

2025 年 12 月 8 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宝友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3311217528
2	张皓翔	项目执行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601179798
3	曹浩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811259439
4	马戈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210588771
5	胡杨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810259687
6	查奇文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426219064
7	杜宇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001120102
8	马咸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8514693738
9	张宇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901316164
10	尚舵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501158572
11	薛强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810972705
12	王青春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511254719
13	刘如才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846189950
14	李悟杰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811582768
15	平川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5210870568
16	刘钊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210571601
17	江振滔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3761586718
18	陈相宇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5189832982
19	周斌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625000058
20	王金榜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9962185203
21	谢文卓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8800123726
22	周乐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13301181810